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金立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人数为 1 人，董事章高宏、毕珂伟、冷憬、张红、独立董事谭小平、向旭家、朱云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金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三)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